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90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及職員出席，並得邀請本系技工、工友、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研究、空間及其他有關事宜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(含代表之選舉)，另依本系教師評審會議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規程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
 - 二、系務計畫及報告之審議。
 - 三、有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問題之處理。
 - 四、選舉本系參加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出席代表。
 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者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